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3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0511和2025LP00512),由中美华东申报的HDM1005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HDM1005注射液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	CXH12401327/CXH12401328
适应症	本品用于射血分数保留性心力衰竭(HFpEF)合并肥胖或超重成人患者的治疗
申请人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2月6日受理的HDM1005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1005注射液是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是多肽类人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的双靶点长效激动剂。临床前研究显示,HDM1005可通过激活GLP-1受体和GIP受体,促进环腺苷酸(cAMP)产生,增加胰岛素分泌、抑制食欲、延迟胃排空、改善代谢功能,进而改善血浆容量、减少氧化应激和全身炎症、改善心血管适应性;具有降糖、减重、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及射血分数保留性心力衰竭(HFpEF)改善的作用。同时,现有数据显示HDM1005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和安全性。

HDM1005注射液在中国的临床试验于2024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适应症为2型糖尿病、超重或肥胖人群。体重管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HDM1005注射液在中国Ia及Ib期临床试验中取得了积极结果,正在积极推进II期临床试验相关工作(体重管理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已于2025年2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HDM1005注射液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适应症在中国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2月获得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合并肥胖或超重成人患者治疗适应症在中国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5年2月获得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HDM1005注射液液体重管理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4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1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用于OSA合并肥胖或超重患者的治疗”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1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用于HFpEF合并肥胖患者的治疗”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2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024年12月,中美华东向NMPA递交的HDM1005注射液用于射血分数保留性心力衰竭(HFpEF)合并肥胖或超重成人患者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HDM1005注射液为多肽类人GLP-1受体和GIP受体的双靶点长效激动剂,GLP-1类产品具有减糖、降糖和心血管获益等作用,是相对成熟和安全的靶点,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3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由中美华东申报的乌司奴单抗

抗注射液(商品名称:赛乐信®,研发代码:HDM3001/QX001S)新增儿童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药品的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Ustekinumab Injection

剂型:注射液

商品名:赛乐信

名称:注射液

规格:预充式注射器:45mg(0.5ml)/支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受理号:CYSR2400311

通知书编号:2025B00821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40050

新增适应症:儿童斑块状银屑病。本品适用于对其他系统性治疗或光疗应答不足或无法耐受的6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体重60公斤至100公斤)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儿童斑块状银屑病。本品适用于对其他系统性治疗或光疗应答不足或无法耐受的6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体重60公斤至100公斤)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补充申请,并修订说明书相关内容,说明书按附件执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3001(QX001S)是原研产品Stelara®(喜达诺®,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的生物类似药,作用机理为阻断IL-12和IL-23共有的p40亚基与靶细胞表面的IL-12Rβ1受体蛋白的结合,从而抑制IL-12和IL-23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级联反应。IL-12和IL-23是两种天然存在的细胞因子,在免疫介导的炎症性疾病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Stelara®由美国强生公司研发,于2009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截至目前在美国获批的适应症有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和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该产品于2017年获得原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商品名为喜达诺®,目前在国内外获批的适应症有成人斑块状银屑病、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及克罗恩病。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于2021年通过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并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2023年版、2024年版。

根据强生公司2024年财报,2024年Stelara®在全球的销售额为103.61亿美元。根据米内网公立醫院终端(中国城市公立醫院、中国县级公立醫院)、公立基

层醫院终端(中国城市社区、中国乡镇卫生院)及零售药店终端(中国城市实体药店)数据库,2024年上半年喜达诺®的销售额为7.39亿元人民币。

2020年8月,中美华东与圣信生物就HDM3001(QX001S)在中国大陆达成合作开发和商业化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HDM3001(QX001S)由中美华东与圣信生物共同推进III期临床试验研发。该产品于2018年获得临床批件,于2020年完成I期临床试验,于2023年6月完成III期临床研究工作,并由中美华东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向NMPA递交上市申请,于2024年10月获批,用于治疗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是国内首个获批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2025年2月,中美华东递交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用于克罗恩病的上市许可申请和补充申请获得受理。2024年12月,中美华东递交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用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的补充申请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批。

截至目前,公司在HDM3001(QX001S)项目的研发直接投入总金额约为15,86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银屑病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疾病,主要累及皮肤和关节系统,目前尚无根治法,需长期甚至终身治疗。斑块状银屑病约占所有银屑病患者的80%-90%,是银屑病中最常见的类型。根据《中国儿童银屑病诊疗专家共识(2021)》,不同国家报告18岁以下儿童银屑病患病率为0.7%-1.2%,10-19岁中国儿童银屑病患病率为0.18%;儿童斑块状银屑病约占儿童银屑病的70%。儿童银屑病临床表现复杂,性别差异大。因儿童的特殊生理特点,在治疗方面更应注重安全性。目前中国银屑病治疗已步入生物制剂时代,相较于传统治疗,生物制剂通常具有更优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其中白介素抑制剂的治疗及安全性相对TNF-α抑制剂更有优势,如IL-12/23抑制剂、IL-17A抑制剂、IL-23/19抑制剂等。乌司奴单抗注射液是目前银屑病治疗领域给频次最低的生物制剂之一,使用便利性高,且安全性、耐受性良好、疗效持久。全球范围内上市16年来,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已在各项针对银屑病的临床试验及真实世界研究中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公司在自免领域已形成差异化产品布局,未来公司将积极发挥在该领域积累的商业化优势,加快赛乐信®儿童斑块状银屑病获批后的市场推广工作。

公司此次获得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儿童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药品的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16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或“公司”)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规范》)的规定,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2025年1月9日,公司发布《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号),通知债权人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

2025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三圣股份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因临近春节假期,部分债权人反馈尚未完成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暂无法于债权人会议当日形成有效表决意见。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权利,《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8日24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号)。现将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三圣股份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4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7家的57.14%,超过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金额720,629,153.09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514,036,253.0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1.37%,超过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210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221家的95.02%,超过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金额1,181,454,182.25元,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853,521,128.24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2.24%,超过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已获三圣股份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公司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号),2025年1月24日下午2时30分,三圣股份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预重整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鉴于《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通过,公司后续将根据《企业破产法》《预重整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依法依规做好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28日
- 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本统计区间内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本统计区间内无赎回。

- 相关审议程序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本统计区间内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无。

三、截至统计期末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
1	收益凭证	7,900.00	7,900.00	133.17	0.00
2	结构性存款	0.00	0.00	0.00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21,054.2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244.98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14,865.0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7,900.00	7,900.00	133.17	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7,065.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4,8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13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06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至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2025年2月26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24,6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14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4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完成或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

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1)。

三、其他提示说明

- 1.公司2024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 2.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9,425,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5.18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957,191.15元

(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7,2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7.80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7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190,629,3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5-011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7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1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17,81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内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